

总目 1 – 应课税品税项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16-17 实际收入	2017-18 原来预算	2017-18 修订预算	2018-19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碳氢油类	3,820,445	3,999,224	3,815,202	3,902,955
020 含酒精饮品	448,613	430,579	448,613	448,613
030 其他酒精产品	4,277	4,038	4,277	4,277
050 烟草	5,981,024	6,499,615	6,512,155	6,808,895
总额	<u>10,254,359</u>	<u>10,933,456</u>	<u>10,780,247</u>	<u>11,164,740</u>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应课税品条例》(第 109 章)就碳氢油类、含酒精饮品、其他酒精产品及烟草所缴纳的应课税品税，均记入本收入总目。

自应课税品税项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2.5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10,780,247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净减少 153,209,000 元(1.4%)。

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预算为 11,164,740,000 元，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384,493,000 元(3.6%)。